

## 【5-7】真耶穌教會泰國聖工小組簡則

98.05.19 增訂

- 第一條 定名  
泰國聖工小組，隸屬台灣總會。(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宗旨  
以推動泰國福音事工及建立健全、榮耀、自立、自養、自傳的真教會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小組聯絡地址設於  
台灣台中市 400673 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  
NO.180 Sec.2,Songjhu Road, Beitun District, Taichung City  
40673,TAIWAN  
電話：886 (4) 2243-6960 (Tel)；886 (4) 2243-6968 (Fax)  
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為：evan@joy.org.tw
- 第四條 泰國聖工小組之組織  
一、本小組召集人為台灣總會總負責，本小組任務分配：聯絡人(由台總宣道處處負責擔任)、宣牧、訓練、文宣、財務、總務。  
二、本小組各項任務的負責人由常務負責人會推薦，由台灣總會負責人會同意指派之，任期與台灣總會負責人相同。  
三、各任務小組內的組員由各項任務的負責人推荐，經泰國聖工小組會議同意之。
- 第五條 小組之職責  
一、召集人：負責召開並主持聖工小組會議，負責統籌並關心及協助泰國本會之各項聖工進展，籌備年度工作計畫與工人之安排，各任務小組之聖工計畫、推展與報告。  
二、聯絡人：協助召集人聯絡各項工作推展事宜。  
三、宣牧負責人：督導有關宣道、牧養工作，泰國駐牧傳道為當然的泰國宣牧小組成員。  
四、訓練負責人：督導有關教育、訓練之工作；編印教育訓練教材、書籍、講義翻譯。  
五、文宣負責人：督導傳揚之文字翻譯，影音光碟製作，網路建置事宜。  
六、財務負責人：督導關懷年度預算，審查泰國宣道中心財務與出納每月之收支報表及收支管理督導。負責泰國聖工小組之收據開立以及收支，並協助建立適用於泰國所有教會及祈禱所之財務管理系統。維持適當的會計記帳

及內部控管系統。主動蒐集當地相關資訊，籌備成立基金會事宜。

- 七、總務負責人：編訂簡則，財產管理與登記，事工手冊。於各聚會點協助提供設備及支援。會議前收集提案，會議中記錄，與會議後跟進。並負責編造小組年度預算及決算，協助訂購小組差派工人之機票與接送聯繫等行政事務。總務小組之下設秘書一人，由泰國曼谷教會總務負責人或適當人員兼任之。

#### 第 六 條 差派工人

- 一、駐牧工人差派：曼谷與泰北地區須派專職駐牧工人；磐甲岱以每二個月一梯次差派志工長執協助駐牧與開拓。
- 二、協助特殊任務差派：依年度工作計畫及實地需要差派工人前往泰國工作。原則上工作日數至少每次需包含兩個安息日在內。
- 三、若台灣總會人力資源不足時，可申請志工人力支援。
- 四、每年度之工作計畫及預算，應配合聯總與東宣部會議時程，由聖工小組提出年度工作計畫預算，交台灣總會常務會、總會負責人會審議後，轉送至東宣部與聯總，以備整合協調安排年度工作事宜。

#### 第 七 條 經費

- 一、本小組之經費，由台灣總會之年度預算及”泰國專款”項目下支付之。
- 二、泰國聖工小組以自養為原則。台灣總會得設立一泰國「宣道專戶」。款項來源：
  - (一)專款特志奉獻
  - (二)各教會奉獻
  - (三)台灣總會世界傳道基金
- 三、小組之預算應列入泰國宣道專戶，此預算獨立於宣道處預算之外。
- 四、小組之預算應由泰國聖工小組提出，經台灣總會常務負責人初審，再經總會負責人會審核通過之。
- 五、泰國聖工小組的帳目，每月泰國聯絡中心財務須寄月報表給小組聯絡員，以瞭解工作計畫之執行狀況，再提送財務負責審查、傳簽、歸檔、備查。

#### 第 八 條 會議

- 一、泰國聖工小組每季至少召開檢討會一次，於台總負責人會會議之前召開，以跟進整年度的計畫及課程，副本提交東宣會議備查。

二、奉差工人於當次任務完成後提交工作報告，每季檢討會議如下：

- (一)審閱志工及長執之工作報告及提案。
- (二)立即針對新的問題作回應與善後。
- (三)確認計畫正在進行當中。
- (四)確認計畫的正確性；若不然，則改變行程、活動以及目標。
- (五)確認必要的資源皆可用的。
- (六)評估志工被委派的工作上之執行能力，並決定他們短期與長期性的任務。
- (七)認定進度中的障礙。
- (八)加強合作、協調及溝通。
- (九)由各任務小組組負責擬定講義，該講義或可刊登於東半球宣教志工訓練團（東宣志工團）簡訊中。
- (十)決定何時需要聯總訓練部或東宣部的協助或建議。

#### 第九條 志工

- 一、志工的標準與東宣志工團相同。
- 二、來自台灣各教會的志工需獲當地直屬教會職務會以及泰國聖工小組的同意。由泰國宣道小組定期審查志工的合適性。
- 三、所有志工需接受由台總所安排的志工團之審核及訓練。
- 四、志工應對所派任的工作服從並負責。
- 五、志工應參加由志工團所安排的年度靈修會。
- 六、志工參加訓練課程及靈修會，應自行負擔旅費。宣道小組當酌情給予協助及支援。

#### 第十條 附則（泰國聯絡中心管理辦法）

- 一、聯絡中心財務管理辦法：
  - (一)聯絡中心財務負責人管理各教會、祈禱所、聚會點之經常奉獻（奉獻辦法另定）以及國外支助之專款。
  - (二)一切收支帳目均應依規定清楚記帳，並每月向中心及小組提出月報表。由聯絡中心教務（駐牧當地傳道）、總務、財務（會計、出納）簽名審查列管，另寄一份至台總審查列管。
  - (三)聯絡中心一切收支帳目若有執行上的問題，應與小組聯絡人、財務負責人溝通連繫處理事宜。
  - (四)聯絡中心財務負責人依作業程序按月支付專職工人生活費，以及各項工作計劃預算之開支，以依法單據核銷列帳目。

- (五)有關信徒個別特殊狀況之支助，由中心轉告小組處理之。
- (六)聯絡中心要與聖工小組配合召開各教會、祈禱所、聚會點之代表會議，共同制定對中心的奉獻辦法。
- (七)已成立教會者應依教會的組織規則建立財務的管理制度。
- (八)中心財務在台灣總會與聯總的關懷支助下，應向自立、自養、自傳的目標努力。

二、聯絡中心總務負責對教會不動產之管理辦法：

- (一)教會公物及土地所有權狀應列冊保管，其清冊兩份應給中心成員及小組代表簽名後，一份交由中心總務負責保管之。另一份由小組總務保管之。凡有新增或變動時亦然。
- (二)教會公物乃屬神所有，應分別為聖，不得給任何私人使用，中心總務應善盡管理之責。若有使用不當者，總務負責應加以督導並糾正，免受虧損。
- (三)凡教會公物包括土地、會堂、物品等，不論現有或增購，中心均應登記為真耶穌教會所有，負起評鑑、督導與協助之責。
- (四)對各聚會點購置會堂之需求，總務應多加了解，將詳情向中心和小組報告，讓小組和中心共同決定如何處理與協助。
- (五)教會公物不得佔為私用，以維護教會之神聖與財產之完整。
- (六)凡教會購置土地或會堂均應注意產權清楚，以避免不必要的糾紛或虧損。
- (七)凡教會公物有任何變動，均應經過中心及小組會議決定，並依法處理，以維護教會的權益。
- (八)教會公務車使用，需依使用管理表格填具公務出車理由、里程與加油紀錄，每月交給聯絡中心財務負責人，再連同月報表寄到台灣總會。

三、聯絡中心年度工作計畫預算之制定與執行：

- (一)每年於6月底以前聯絡中心提交下年度(1月~12月)之工作計畫(包括計畫之名稱、性質、內容、日期、地點以及工人之需求和經費預算)。然後再經聖工小組會議協調，提送台灣總會常務負責人會、總會負責人會審議、送聯總東宣部會議協調，按需要差派工人協助，發函各有關單位，以便整體配合推動之。

- (二)聯絡中心應配合年度工作計畫，由當地駐牧傳道安排專職工人與全體信徒推動一切聖工。工作安排應依據教會發展的實際需求，配合工人的恩賜安排之。
- (三)聯絡中心駐牧傳道與總務負責人應配合年度工作計畫預先作好接待工作。先與中心負責人商量工作之安排，再與負責接待之教會舉開籌備會，事先作好一切工作之安排，以及各項所需之設備。
- (四)聯絡中心各項工作計畫之進行均應與聖工小組密切連繫，配合小組的計劃安排各項有關事工。

#### 四、聯絡中心正式會議之程序與規則：

##### (一)會議程序：

- 1.主席請大家同心默禱後，奉主耶穌聖名宣布開會，然後唱詩禱告。
- 2.主席致詞後，進行前次會議之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3.工作報告：中心各項工作負責及專職工人作報告。
- 4.工作檢討：針對以上工作報告作必要之檢討及改進。
- 5.提案討論：討論有關事工發展之提案。
- 6.小組代表勉勵：由小組代表針對聖工的需要提出勉勵。
- 7.記錄宣讀記錄之後，主席主持唱詩、禱告，結束開會。

##### (二)會議規則：

- 1.由主席與小組連繫，事先決定開會時間與地點，並通知有關人員。
- 2.中心有關人員應依照自己所擔任之職責事先準備一切開會所需的資料，提供開會時使用。
- 3.若有提案應事先向中心提出，經中心與小組審議之後，提交會議討論。
- 4.若有臨時動議，應與原提案有關才可提出，並且要有二人附議。
- 5.所有議案均應在會議中充份討論、溝通，然後再作表決。通過之後即為中心全體的議決，應捐棄個人不同意見，順服神的旨意（眾人以為美的事），同心合意地推動與執行。

#### 五、當地一般翻譯領會事務專職工人管理辦法

- (一)泰國所有專職工人均歸屬於小組管理與差派。
- (二)專職工人共同靈修早禱會上午八點至八點半；下午五時至五時半。必要時由駐牧傳道主動安排聖經或事工訓練課程。

- (三)專職工人必須接受小組與聯總所計劃的訓練進修課程。
- (四)專職工人應以身作則，順服真教會的體制，服從小組與中心的差派和工作安排。
- (五)專職工人每月須按時填寫工作報告表，交給中心教務（駐牧傳道）簽名轉送小組存查，以便了解各人的工作狀況和各地聖工的動態，並作成記錄，好作為獎懲的依據。
- (六)當地專職工人每個月給予 4 天的休假。除此之外，若因故請假，每年最高限 10 天，且必須事先填寫請假單，向聯絡中心駐牧傳道請假。若安排休假，最好配合駐牧傳道休假日。集體活動工作進行中非不得已，請勿安排休假，以利聖工順利進行。
- (七)專職工人須忠心誠實為主工作，若有不適任的情形，將由小組與中心開會商討後由小組決定終止其職責並停發生活費。
- (八)泰國一般專職工人為一年一聘制，無退休金。若非犯錯離職者，小組則提案酌情發給離職金。
- (九)專職工人之生活費由小組決定之，其標準將配合社會一般的生活水平。
- (十)專職工人乃獻身之工人，約聘其間必須全心全意事奉主，不得私下兼職或利用機會賺取外快。
- (十一)中心及小組必須本著基督的愛，善待為主忠心的專職工人。

六、泰國聖工小組訓練任用當地專職傳道工人辦法：

- (一)專職傳道工人應具備之基本條件：
  - 1.對真教會之真理明白且信心充足。
  - 2.在真教會受洗三年以上。
  - 3.已領受所應許的聖靈且被聖靈充滿。
  - 4.品行端正，在教會中有好名聲。
  - 5.智慧充足，且具有講道的恩賜。
  - 6.誠心愛主，有獻身事主的心志。
  - 7.年齡介於 22 歲至 40 歲之間，具備專科以上之學歷。
  - 8.略諳英語的能力。
- (二)專職傳道遴選程序：
  - 1.由中心與小組成員就眾信徒中依據上述之條件遴選適當人選。

- 2.送交中心與小組開會審查，經表決有三分之二以上贊成者，准以參加考試。
- 3.經中心與小組所設計的考試及格者即可參加專職工人訓練。

(三)專職傳道工人之訓練：

- 1.訓練時間與課程由小組配合聯總訓練部安排之。
- 2.訓練時間上課與實習交叉配合，彈性處理，於三年內完成。
- 3.訓練課程以聖經課程、宣牧實務、教會行政為主要課程，講員由小組與聯總協調安排之。
- 4.訓練成績以課業測驗、學習精神、實習表現為依據，各項成績均優者為及格。
- 5.訓練成績及格者正式差派實習 2 年，經小組審查通過者，報請聯總正式按立為專職傳道工人。
- 6.若以訓練期間發現成績欠佳，經中心與小組審議認為不適任者，應即時終止受訓資格，勸其轉任其它工作。

七、當地傳道工人支領生活費之辦法：

- (一)正式被按立為專職傳道者，由中心和小組審議決定每月支給依當地時宜之合理生活費。
- (二)實習專職傳道工人未被正式按立者支給 90% 。
- (三)訓練期間之專職工人補貼其生活費為 70% 。
- (四)補助半職之工人按其工作情況，合理補貼數額由中心和小組審議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若有未盡事宜、必要的修訂及更正，應由泰國聖工小組提出，並提呈台總負責人會通過後，再送聯總常務會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